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一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等规定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龙泉先生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截止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时，共收回表决表 5 份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 本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(4)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、《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文件的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

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